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81號

原告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進一

訴訟代理人 陳豐文

原告因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盛揚興業有限公司、職念一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盛揚興業有限公司、職念一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,931,076元（含計算至起訴前一日之利息），應繳裁判費170,772元，扣除前繳聲請發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170,27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6 日
民事庭 法官 謝佩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6 日
書記官 謝佩欣

請求金額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年息	給付總額
15,833,330 元	1	利息	15,833,330元	115年1月29日	115年5月3日	2.22%	91,486元
	2	違約金	15,833,330元	115年2月28日	115年5月3日	0.222%	6,260元
	小計						97,746元
合計							15,931,076 元